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科陆电子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463 号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实际控制人饶陆华及公司管理层周新华、邓栋、阮海明、林训先、聂志勇、黄幼平、马剑共 8 名自然人及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 家机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40 万股,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0 名对象承诺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6年6月16日总股本476,750,9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上述股东本次限售股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动前所持限售股 份数(股)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所持限售 股份数(股)
1	饶陆华	27, 000, 000	40, 500, 000	67, 500, 000
2	邓栋	13, 000, 000	19, 500, 000	32, 500, 000



3	阮海明	9, 000, 000	13, 500, 000	22, 500, 000
4	周新华	5, 400, 000	8, 100, 000	13, 500, 000
5	上海景贤投资有限公司	5, 000, 000	7, 500, 000	12, 500, 000
6	深圳市创东方慈爱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5, 000, 000	7, 500, 000	12, 500, 000
7	林训先	3, 000, 000	4, 500, 000	7, 500, 000
8	聂志勇	3, 000, 000	4, 500, 000	7, 500, 000
9	黄幼平	3, 000, 000	4, 500, 000	7, 500, 000
10	马剑	3, 000, 000	4, 500, 000	7, 500, 000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发行对象认购此次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上市首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延长股份限售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饶陆华、聂志勇、黄幼平、林训先及马剑承诺自愿将其持有的将于2018年4月26日限售期满的本公司股份延长限售期限至2018年10月26日。

2、其他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无论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对于股份公司正在或将来要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本人亦将不会再直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除非股份公司对本人有要求。	正在履行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科陆电子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
饶陆华	关于同业竞争、 关联交易、资金 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生产、开发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单独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单独参与投资任何与科陆电子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正在履行
饶陆华	其他承诺	未向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基金的资产 委托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事项。保 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及时、有效,若公司违 反上述承诺,则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 律责任。	己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1、本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2、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等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投资深圳市国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银资本稳健1号证券投资基金、建元阳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建源智冠证券投资基金,如有违反,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人及本人直系近亲属等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	已履行完毕

-	1		1
		定,直接或间接对其他发行对象、基金委托 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提供任何形式的 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亦不会对上述发行对象 或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所获得的 收益作出保底承诺或者类似保证收益之安 排。4、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相关 基金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饶陆华	其他承诺	一、本人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9 日,2015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本次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二、本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内亦不会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三、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1、本人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2、本人的资产状况良好、收入稳定,持有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充足资金或相当资产,具有良好的资信情况和财务实力。3、本人为具有证券投资经验的专业个人投资者,具有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判断能力和相应的风险承担能力。	已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正在履行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 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 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正在履行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 12 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陆华先生予以补偿,收益则归员工个人所有。	己履行完毕
饶陆华	其他承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全体员工凡在2017年12月6日至2017年12月12日期间净买入科陆电子股票,连续持有12个月以上,且持有期间连续在职的,若因买入公司股票产生的亏损,由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兼总裁饶	正在履行



		陆华先生予以补偿,若产生收益则归员工个 人所有。	
饶陆华、聂志 勇、黄幼平、 林训先、马剑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已履行完毕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 2018年10月29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7, 500,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 6.9230%。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5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备注
1	饶陆华	67, 500, 000	67, 500, 000	其中 65, 070, 000 股处 于质押状态
2	林训先	7, 500, 000	7, 500, 000	均处于质押状态
3	聂志勇	7, 500, 000	7, 500, 000	均处于质押状态
4	黄幼平	7, 500, 000	7, 500, 000	均处于质押状态



5	马剑	7, 500, 000	7, 500, 000	均处于质押状态
Э	与则	7, 500, 000	7, 500, 000	均处了灰件状态

注:①股东饶陆华为公司董事长、总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55,580,277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67,500,000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饶陆华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②股东林训先为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923,00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林训先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557,750股。

③股东聂志勇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966,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聂志勇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525,500 股。

④股东黄幼平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710,000 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00,000 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黄幼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17,500 股。

⑤股东马剑为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7,677,950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马剑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741,538股。

4、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减持股份时须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	前	未 %亦計 (肌)	本次变动	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600, 231, 785	42. 62%	-97, 500, 000	502, 731, 785	35. 70%
1、高管锁定股	289, 632, 350	20. 57%		289, 632, 350	20. 57%
2、首发后限售股	310, 599, 435	22. 05%	-97, 500, 000	213, 099, 435	15. 1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 117, 362	57. 38%	97, 500, 000	905, 617, 362	64. 30%
三、总股本	1, 408, 349, 147	100. 00%	0	1, 408, 349, 147	100. 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科陆电子本次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	于深圳市科陆	电子科技股份	育限公
司部分非公开发	行股份解除限售的	的核查意见》	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		
	张吉翔	李金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0 月 23 日

